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93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鼎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UXGAR4B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苴镇临海西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8 日、4 月 20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经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在清洗搅拌机、搅拌车时会有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2022 年 3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将废水沉淀池的沉渣露天堆放在厂区南侧围墙外，未采取三防措施，沉渣堆放地旁有一长约 15 米，宽约 8 米、水深约 0.4 米的土坑，土坑内有积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该土坑内采取水样，经检测分析，所取水样的 pH 为 12.4。经调查，你单位废水沉淀池沉渣属于工业固废，按照环保要求应建设规范的贮存场所存放工业固废，但你单位未规范贮存，而是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左右将约 30 吨的废水沉淀池沉渣露天堆放在厂区南侧围墙外，未采取三防措施，导致沉渣被雨水冲刷，因雨水冲刷产生的碱性废水又直接流至旁边的土坑内，你单位与如东县黄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渣土运输工程合同，处置费用为每车 200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露天堆放的沉渣已清理干净，土坑已平整。经查，你单位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近一年内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王爱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你单位铲车驾驶员高爱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姜海峰、副总经理王爱军、铲车驾驶员高爱军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日常环境检查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渣土运输工程合同及渣土运输记录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1 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044）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十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1份。

证据十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上岗证复印件1份。

证据十九：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1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通知》（苏环办〔2022〕10号）1份。

证据二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擅自堆放一般固废废水沉淀池沉渣在厂区南侧围墙外，未采取三防措施，导致沉渣流失产生碱性废水污染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5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8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书面陈述：已新建浆水回收系统，做到废水和固废零排放，现浆水回收系统土建工程已完工，等物流方便设备到位安装好即可投入使用。2022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南侧围墙外露天堆放的废水沉淀池沉渣已清理干净，土坑已平整，该地块场地已硬质化。2022年6月10日，你单位委托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2022年6月13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2022年6月14日，召开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虽然你单位进行了整改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但对你单位的罚款已经是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根据我局自由裁量规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故决定维持原处罚告知内容。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82号）、2022年5月6日《南通市

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的书面陈述申辩书、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你单位提供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振动式砂石分离机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产生的固废规范贮存，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 姚丽华、沈利娟; 联系电话: 0513-84162656。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个体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 生活垃圾处理个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个体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个体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个体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